

#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的破 产管理人确认债权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1 月 11 日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债权清偿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17 年，公司与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购控股”）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（一）、《补充协议》（二），约定国购控股以现金人民币 340,980,000 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后，国购控股未向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缴款，构成严重违约，根据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第八条约定“如果国购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，则需向公司支付其认购款金额 20%的违约金”。

基于以上违约事实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以合同违约为由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83 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2019 年 9 月 19 日，合肥市中院受理了国购控股的重整申请，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合肥市中院指定国购控股管理人。在管理人接手后案件继续审理，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国购控股向公司支付违约金

68,196,000 元。对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高院，安徽省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维持了一审判决。经过 2 次债权人会议，国购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通过并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。

## **二、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债权所对应的本金部分按照 5%比例以货币资金清偿，剩余 95%本金部分及基准日前债务人所欠利息、违约金予以留债 10 年，分期清偿。

## 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法院已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，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若能顺利执行重整计划，那么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若最终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将被宣告破产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债权清偿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选择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安凯客车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；

**特此公告**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